

數學科競試 要點

- 一、測驗時間：114 年 4 月 15 日（二）第 7 節，
由導師監考。
- 二、除機二仁、水電班及綜職科外，全校各班皆須參加。
- 三、作答採用讀卡方式，請各位同學攜帶 2B 鉛筆和橡皮擦。
- 四、考試範圍：

	數學(第 7 節)
一年級	第 1 次段考範圍
二年級	
三年級	

- 五、獎勵辦法：個人組—各年級擇優頒給獎狀及獎金。
一工、一農、二工、二農、三年級組擇優各錄取前 3 名，總計 15 名。第一名 300 元、第二名 20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，共 3000 元(如有同分狀況，將視實際情形調整各名次獎金金額)。

教務處教學組 114.3.6